

技术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鄠邑分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陕西西瑞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中心



签订日期：2025年 3月 13日

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

名称：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鄠邑分局

地址：西安市鄠邑区南环中路3号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

名称：陕西西瑞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中心

地址：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新桥路众创田园D座2层

鉴于甲方因生态环境损害鉴定需要对鄠邑区7宗环境损害情况进行司法鉴定，乙方具备相应的司法鉴定资质和能力，并经招投标确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服务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鉴定事项

1、**鉴定内容：**对鄠邑区7宗因非法占用农用地生态环境损害案件造成的土壤污染、水污染、大气污染、生态系统破坏等环境损害情况进行价值量化鉴定。

2、**鉴定依据：**以国家及地方现行有效的环境质量标准、污染物排放标准、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以及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文件等作为鉴定依据。

二、鉴定期限

1、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且收到甲方支付的预付款及全部相关资料后的 10 日内完成现场勘查工作。

2、现场勘查完成后 10 日内出具初步鉴定意见，并向甲方征求意见。

3、在收到甲方书面反馈意见后的 10 日内，乙方完成最终鉴定报告的编制并提交给甲方。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情况，鉴定期限可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适当延长，鉴定期限延长不增加鉴定费用。

三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1、权利

- 1)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、标准和内容完成司法鉴定工作，并提交鉴定报告。
- 2) 对乙方的鉴定工作进行监督，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。
- 3) 有权要求乙方对鉴定报告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解释和说明。

2、义务

- 1)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鉴定费用及相关费用。
- 2) 向乙方提供与鉴定事项有关的真实、完整、有效的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环境监测数据、事故调查报告、场地规划文件等，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。
- 3) 为乙方的现场勘查、采样等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，包括但不限于协调场地使用、提供现场工作人员配合等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1、权利

- 1)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鉴定费用及相关费用。
- 2) 根据鉴定工作需要，要求甲方补充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协助。

1、义务

- 1) 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、规范和程序开展司法鉴定工作，确保鉴定结果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。
- 2)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鉴定工作，并向甲方提交书面鉴定报告。鉴定报告应包括鉴定目的、鉴定范围、鉴定方法、鉴定过程、鉴定结果、分析说明以及相关建议等内容。
- 3) 对鉴定工作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、技术秘密及其他敏感信息予以保密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。在鉴定工作结束后，应及时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全部归还或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处理。
- 4) 接受甲方的监督，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应及时予以采纳和回复。

四、鉴定费用及支付方式

1、**鉴定费用：**本合同项下的鉴定费用共计人民币 495000.00 元（大写：肆拾玖万伍仟元整）。此费用包含乙方进行现场勘查、采样、分析测试、专家咨询、报告编制等全部费用。

2、**支付方式：**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的 10 日内，向乙方支付鉴定费用的 30% 作为项目的预付款，即人民币 148500.00 元（大写：壹拾肆

万捌仟伍佰元整);在乙方提交最终鉴定报告且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,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鉴定费用的 70%,即人民币 346500.00 元(大写:叁拾肆万陆仟伍佰元整)。

注:甲方每次付款前,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。

五、说明事项

1、鉴定意见属于专家的专业意见,是否被采信取决于办案机关的审查和判断,鉴定人和鉴定机构无权干涉;

2、由于受鉴定材料或者其他因素限制,并非所有的鉴定都能得出明确的鉴定意见;

3、鉴定活动遵循依法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,只对鉴定材料和案件事实负责,不会考虑是否有利于任何一方当事人。

4、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,应及时通知对方,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 [10]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,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,免除或部分免除违约责任。

5、乙方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相应工作,否则每逾期一日,应当支付鉴定费用万分之一的违约金,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6、如因乙方原因,不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约定的鉴定义务,则须提前向甲方书面告知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且乙方须向甲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。

六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其他条款

1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（或盖章）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协商补充，并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合同附件《7宗案件明细》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15年3月13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15年2月27日

附件：7 宗案件明细

1、鄂邑区涝店街道村民邓康非法占用农用地案

基本案情：2023 年 6 月至 8 月，鄂邑区涝店街道保安村村民邓康在鄂邑区涝店街道西保村北约 100 米处 7.25 亩集体土地上挖砂，造成农用地破坏。

2、鄂邑区涝店街道村民杨瑾非法占用农用地案

基本案情：2022 年 3 月，鄂邑区涝店街道鲁家寨村村民杨瑾以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的方式，承包位于鄂邑区涝店街道东西一号路与南北三号路十字往南、西保村以北约 100 米处 3.54 亩承包地。租地后，杨瑾于 2023 年 6 月在其承包的西保村集体土地上挖沙，造成农用地破坏。

3、鄂邑区渭丰街道元西村村民王凯峰耕地破坏案件

基本案情：2023 年 2 月-3 月，渭丰街道元西村四组村民王凯峰承包保新村 6.10 亩。承包土地后，王凯峰在该土地内挖砂，造成耕地破坏。

4、鄂邑区渭丰街道村民张建平非法占用农用地案

基本案情：涉案地块位于陕西省西安市鄂邑区渭丰街道定北村。经勘测，张建平挖砂破坏农用地面积 3.17 亩，造成农用地破坏。

5、鄂邑区渭丰街道定二村村民赵杨非法占地挖砂案件

基本案情：渭丰街道定二村村民赵杨以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的方式，承包渭丰街道 9.2 亩农用地。2022 年 11 月，赵杨在其承包的保新村北集体土地上挖沙，造成农用地破坏。

6、鄂邑区渭丰街道定北村村民赵高宝非法占地挖砂案件

基本案情：2023 年 6 月，渭丰街道定北村村民赵高宝以口头协议方式，承包位于定南村约 12 亩承包地，用作开挖蓄水池，目前蓄水池已经建成；当事人在蓄水池北侧借解决蓄水池周边土地下沉的名义挖砂，造成农用地破坏。

7、鄂邑区渭丰街道杨松、李颖波、闫晓飞非法挖砂案件

基本案情：2020 年 6 月，郭伟召将 132 亩土地转让给杨松和李颖波，土地转让后，杨松、李颖波商定在该地块挖砂，同年 9 月，杨松找到闫晓飞，与李颖波共同在该地块内挖砂，造成 4.97 亩农用地破坏。